



第六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5

国际法院的报告

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秘书长信托基金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秘书长信托基金的订正职权范围、准则和规则》(A/59/372, 附件) 第 16 段的规定提交, 是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的报告 (A/61/380) 的后续。

二. 任务

2. 1989 年, 在与国际法院院长协商后, 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设立本信托基金。根据《订正职权范围》, 基金向各国提供财政援助以便支付下列相关费用: (a) 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依照特别协定将某一争端提交国际法院的费用; (b) 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和第二项, 以申请书向法院提交的争端, 但必须符合某些条件 (见 A/59/372, 附件, 第 6(c) 段); 或 (c) 执行法院判决的费用。

三. 受益人

3. 在符合《订正职权范围》第 6 段的规定的情况下, 任何联合国会员国、遵守《规约》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任何其他《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或任何非法

* A/62/150。



院《规约》当事国，均可申请资助。

4. 在报告所述期间（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吉布提于 2007 年 3 月 20 日向基金提出的申请，要求基金支付吉布提就某些刑事司法互助问题（吉布提诉法国）案在国际法院提起诉讼所产生的费用。秘书长已经设立一个小组来审查吉布提的申请。

四. 捐助

5. 国家、政府间组织、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都可以向基金提供自愿捐助。

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下列国家向基金提供了捐助：

国家	数额(美元)	财政年度
墨西哥	5 000.00	2006
芬兰	12 724.00	2006
西班牙	32 005.00	2006
挪威	16 048.29	2006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 024.14	200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9 344.00	2007
共计	106 145.43	

7.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基金结存余额为 2 402 864.00 美元。此数额是减去已支付资助的实数。

五. 需要评估

8. 创设基金是为了促使争端当事国决定通过国际法院寻求争端的司法解决。我感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提供捐助的会员国。但是，我注意到本期与上一期（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相比，捐款总额几乎减少了 34%。因此，我力促各国和其他相关实体认真考虑对基金作出慷慨和定期的捐助。

六. 捐助方法

9. 向基金提供的自愿捐助可以通过银行汇款或采用支票方式。支票抬头请写联合国，在备注栏注明给“ICJ Trust Fund，账户代号为 TJA”。支票请寄至：

Cashier's Offic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0. 如果需要进一步资料，请联系法律事务厅法律顾问办公室（电话：1 212 963 5350；传真：1 212 963 6430）。
